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滙2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滙290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填上「✓」號以顯示閣下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表決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		
3.	(a) 重選江欣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世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i)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ii)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惟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		

日期: 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 (附註e至k)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惟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對特定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特定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